



学术教科书



刑事证据法学

Criminal Evidence Law

第二版

陈瑞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学术教科书



刑事证据法学

Criminal Evidence Law

第二版

陈瑞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证据法学/陈瑞华著.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3
(学术教科书)

ISBN 978 - 7 - 301 - 23801 - 1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 - 证据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5.2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9587号

书 名: 刑事证据法学(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陈瑞华 著

责任编辑: 白丽丽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3801 - 1/D · 351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27.75印张 479千字

2012年6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2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内 容 简 介

《刑事证据法学》是一部以刑事证据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法学教科书。本书以2010年“两个证据规定”和2012年《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证据规则为基本线索,全面阐述了刑事证据法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证据制度。本书既可以作为法学本科生、研究生的证据法学教材,也可以作为律师、法官、检察官、警察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学习和研究刑事证据问题的重要参考书。

本书分“证据法导论”、“证据的概念与分类”、“证据的法定形式”、“司法证明”和“特殊证据规则”五个部分,不仅全面讨论了证据的概念、理论分类、法定形式、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推定等基本证据法问题,还系统总结了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瑕疵证据的补正规则、实物证据的鉴真规则、证据相互印证规则、程序性裁判中的证据规则、量刑程序中的证据规则等证据理论问题。本书遵循“从中国法制经验出发,总结中国法学理论”的学术宗旨,试图对中国刑事证据制度作出理论上的提炼,以帮助读者对中国刑事证据制度有更为深入的理解,并对中国刑事证据制度的未来发展作出一些理论上的预测和评论。

考虑到中国已经有了专业化水平越来越高的刑事证据规则,而很多规则也与同样取得巨大发展的民事证据规则渐行渐远,因此,本书没有以一般意义上的《证据法学》命名,而是选取了《刑事证据法学》这一标题。但愿这不仅仅意味着教科书名称的变化,而更是预示着未来证据法学研究的一种发展方向。

作者简介

陈瑞华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4 年获得中国法学会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2010 年获得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资格。

主要学术兴趣是刑事诉讼法、刑事证据法、司法制度和程序法理学。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政法论坛》《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余篇。独立出版学术专著十余部,代表作主要有:

- 《刑事审判原理》(1997, 2003);
-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2000, 2004, 2010, 2013);
- 《看得见的正义》(2000, 2013);
- 《刑事诉讼中的问题与主义》(2010, 2013);
- 《程序性制裁理论》(2004, 2010);
- 《法律人的思维方式》(2008);
- 《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2008, 2010);
- 《论法学研究方法》(2009);
- 《比较刑事诉讼法》(2010);
- 《程序正义理论》(2010);
- 《量刑程序中的理论问题》(2010);
- 《刑事证据法学》(2012, 2014);
- 《刑事辩护的中国经验》(2012, 2013)。

第二版序言

2012年6月,《刑事证据法学》初版面世。作为一部证据法教科书,该书受到了读者异乎寻常的厚爱和青睐。不仅许多大学的法学院系将该书作为法科学学生学习证据法的教科书,而且很多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等从事法律实务的人士也把该书作为研习中国刑事证据法的重要参考书。无论是在专业法律书店中,还是在各大网络书店上,该书都上了“法律畅销书”的排行榜。

《刑事证据法学》以2010年“两个证据规定”和2012年《刑事诉讼法》为法律蓝本,对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作出了系统的理论总结。但是,2013年1月1日,伴随着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生效实施,《最高法院2012年解释》也开始施行。这部司法解释不仅对刑事诉讼法中的证据规则进行了更为细化的解释,而且还将“两个证据规定”中的大量规则予以吸收,使之正式成为具有普遍效力的法律规范。而在一些非常重要的证据规则上,《最高法院2012年解释》还对两个证据规定作出了明显的改动和调整。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两个证据规定”中凡是与这部司法解释发生冲突的规则,都失去了法律效力。2012年《刑事诉讼法》与《最高法院2012年解释》实属于我国刑事证据法中最具权威的法律渊源。

本着对读者负责的精神,笔者对《刑事证据法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除了根据《最高法院2012年解释》对该书的内容和表述作出了相应调整以外,笔者还对本书的框架结构进行了重新设计。再版后的《刑事证据法学》共分五部分:“证据法导论”、“证据的概念与分类”、“证据的法定形式”、“司法证明”和“特殊证据规则”。其中,“证据法导论”和“司法证明”部分仍然分别保留原有的三章和五章;在“证据的概念与分类”部分,本书增加了“证据证明力的法律限制”、“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和“实物证据的鉴真”等三个章节;在“证据的法定形式”部分,本书设置为七章,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增加了“证据的法定形式概述”、“物证与书证”、“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笔录证据”等四章;而在“特殊证据规则”部分,本书则设置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程序”、“程序性裁判程序中的证据规则”、“量刑程序中的证据规则”、“侦查人员的证人地位”、“特殊证据的证据资格”等五章。

“中国的问题,世界的眼光”。以开放的胸襟来研究中国的问题,这一直是笔者孜孜以求的学术理想。在修订《刑事证据法学》一书的过程中,笔者既追求对刑事证据法中的理论问题作出通透的解释和论述,也试图引领读者进入中国司法实践的现实层面,对其中的证据运用问题给予适度的解释和讨论。《刑事证据法学》(第二版)既增加了不少比较法方面的知识和理论,也加入了众多的相关案例,以便加强读者对相关证据规则运用效果的理解。

《刑事证据法学》(第二版)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国家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的资助,本书也是该中心的研究成果。

陈瑞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初版序言

经过近一年的笔耕不辍,《刑事证据法学》终于面世了。

这是我出版的第一部法学教科书。自进入法学研究领域以来,我一直都是按照专题研究的形式撰写论文,出版专著。迄今为止,我已经出版了十余部法学著作,发表的法学论文也已经超过百篇。但是,我一直没有集中时间和精力完成一部教科书。

我以为,一个学者出版本专业领域的教科书,应该是一件十分神圣的事情。一个初入法学之门的年轻学者,最应从事的是专题研究。那是一种活跃在法学前沿领域,通过“开疆拓土”来追求学术创新的活动。一般而言,法学博士论文就属于这种专题研究的产物,通常也代表着一个学者最初的学术贡献。一个经过若干年学术积累的学者,可能在不少课题上都发表了论著,有了自己独特的学术见解。但他(或她)也只是在几个问题上具有发言权而已,还远远谈不上对本领域的主要理论问题都有了“通透”的见解。而一个长期潜心从事学术研究的学者,唯有在一系列专题研究上取得了理论突破,能够超越对西方法学的肤浅崇拜,而又对各种专业问题都有了较为成熟的看法,才有资格从事法学教科书的写作。教科书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法学著作,而应是一个法学研究者多年学术积累的结晶,也是一个学者理论成果的阶段性的总结。

笔者的研究领域主要是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证据法学。长期以来,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一直处于持续不断的修改过程之中。自1979年我国出现第一部《刑事诉讼法》以来,历经1996年和2012年两次大规模的修订,这部法律已经出现了三个不同版本。《刑事诉讼法》的每次修订都涉及几十甚至上百个条文的增删和修正,不少制度都被改得面目全非。令人心有余悸的是,每当法律发生重大的修订,“整箱整柜的法学书籍都不得不被捣毁”。其中,各种法学教科书就是最容易受到立法变更冲击的书籍。就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通过后不久,几乎所有版本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都失去了效力,几乎所有出版过教科书的学者都不得不中断手头的学术研究,而投入到对自己教科书的修订之中。

教科书是法解释学研究的集大成者。如果没有一部较为成熟的法典,或者

一部法典一直处于变动不居的状态,那么,我们在法学教科书中所付出的心血将是徒劳的。因为我们纵然对本学科主要法律理论问题都有了自己的见解,但这些理论都只是揭示了法律制度背后的规律。离开了对具体制度的分析,任何理论可能都是无本之木。君不见,有些学者煞费苦心地出版了纯理论教科书,追求一种带有“普适化”的解释方式,甚至被抽象成了“某某法学原理”,但其生命力也受到了程度不同的消极影响。因为这类法学著作已经失去教科书的性质,也无法发挥法学教材的功能,而最多属于一种特殊类型的专著。

正是考虑到以上种种因素,笔者对于出版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一直颇感踌躇。偶然兴致来了,还能写上几页。但一旦要赶其他方面的稿子,就只能将教科书的只言片语空置于电脑中。与几家出版社签署的教科书出版合同,也被束之高阁。一些出版社的编辑朋友最初还一再提醒,试图催生出陈瑞华版的教科书。但后来实在是经不起笔者的“久拖不决”,最后大都放弃了出版计划。

但是,机会终于还是来了。几年前,我与北京大学出版社签订了撰写一部“学术教科书”的合同。我不仅担纲了《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的写作,而且还参与了这个教科书系列的策划工作。在笔者看来,我国法学教育一直处于“第一代教科书”的阴影之中,这一代教科书往往采取的是主编制,没有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往往流于对各部法律的简单注释。我国法学界经过几十年的学术积累,对中国法律问题也逐渐具有了独立的理论解释,特别是出现了不少以学术为业的法学研究者。因此,出版“第二代教科书”的时机已经到来了。出版社方面接受了这一设想,联系各个学科的学者组成了作者队伍。笔者有幸参与了这一出版计划。

最初,笔者打算写出一部篇幅为50万字左右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但是,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其他三个部门颁布实施了“两个证据规定”,初步确立了中国的刑事证据规则。“两个证据规定”的颁布实施,说明我国刑事证据法的制定已经走在《刑事诉讼法》修订的前面。而笔者也逐渐将研究的重心转移到刑事证据法领域,并相继发表了多篇证据法方面的论文。在此背景下,一个先行出版刑事证据法学教科书的想法在笔者心中油然而生。经过征询出版社方面的意见,也考虑到法学学术教科书的体例,几经讨论,最终确定了出版两本教科书的计划:一是《刑事证据法学》,二是《刑事诉讼法学》。考虑到前一部教科书无论在体例还是在内容上都较为成熟,因此笔者决定率先推出《刑事证据法学》。

《刑事证据法学》是一部有关刑事证据问题的学术教科书。这部教科书以2010年“两个证据规定”和2012年《刑事诉讼法》为主要研究对象,对我国刑事

证据法中的主要制度进行了全面的理论解读。

这部教科书共分4个部分23章。其中,在“导论”部分,本书讨论了刑事证据法的体系和功能、刑事证据法的法律渊源和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力图使读者对刑事证据法这一学科有一个概要性的认识。在“证据”部分,本书分别研究了证据的概念、证明力和证据能力、证据的理论分类、证据的法定形式、实物证据的鉴真、鉴定意见的审查、被告人口供、证人证言、侦查人员的证人地位等问题,从而解释了一些与证据有关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帮助读者理解各类证据规则背后的理论背景。在“司法证明”部分,本书重点研究了司法证明的概念和要素、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推定等五个问题,对中国司法证明机制作出了理论分析。最后,“证据规则”包含着六章内容,涉及刑事证据法所确立的一些特殊证据规则。在这一部分,本书讨论了中国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分析了中国特有的瑕疵证据的补正规则,剖析了那种以规范证明力为中心的“新法定证据主义”理念,研究了贯穿刑事证据法始终的“证据相互印证规则”,并对两个特殊领域——程序性裁判程序和量刑程序中的证据问题,作出了较为系统的理论解释。

本书的部分章节曾经在多家重要法学期刊发表过。本书的写作得益于诸多朋友的帮助。《中国法学》杂志社的李仕春副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熊秋红教授,多年来一直对笔者的研究给予鼓励和支持。笔者指导过的博士生褚福民以及正在指导的博士生吴纪奎、牟绿叶和硕士生郭晶,为我分担了大量的日常事务,成为我非常得力的科研助手。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邹记东先生和白丽丽女士,对这部教科书的编辑贡献了智慧和辛劳。在此一并对他们表达诚挚的谢意。

陈瑞华

2012年4月谨记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凡 例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1979年《刑事诉讼法》。

2.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1996年《刑事诉讼法》。

3. 1998年9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最高法院1998年解释》。

4.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简称为《司法鉴定管理决定》。

5. 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6. 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7. 在统一讨论《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场合，将其并称为“两个证据规定”。

8. 2010年9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为《量刑程序规范意见》。

9.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2012年《刑事诉讼法》。

10. 2012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为《最高法院2012年解释》。

11. 201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2012年刑事诉讼法实施规定》。

第一部分 证据法导论

第一章 刑事证据法概述/003

- 一、“证据学”与“证据法学” /003
- 二、刑事证据法的体系 /007
- 三、刑事证据法的功能 /010
- 四、两个理论问题 /014

第二章 刑事证据法的渊源/019

- 一、刑事证据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019
- 二、2012 年《刑事诉讼法》 /021
- 三、《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023
- 四、《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024
- 五、《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025
- 六、《最高法院 2012 年解释》 /027
- 七、刑事证据法的渊源与证据法的发展 /029

第三章 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032

- 一、刑事证据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032
- 二、证据裁判原则 /033
- 三、实质真实原则 /037
- 四、无罪推定原则 /041
- 五、证据合法原则 /046

- 六、直接和言词原则 /049
- 七、禁止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055
- 八、中国刑事证据法基本原则的体系 /060

第二部分 证据的概念与分类

第四章 证据的概念/065

- 一、“证据事实”与“证据载体” /066
- 二、“事实说”的缺陷 /068
- 三、“材料说”的确立 /070
- 四、证据的定义 /071

第五章 证据的理论分类/074

- 一、证据理论分类概述 /074
- 二、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 /076
- 三、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078
- 四、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080
- 五、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与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 /084

第六章 证明力与证据能力/088

- 一、证据转化为定案根据的条件 /088
- 二、英美法中的可采性与相关性 /089
- 三、大陆法中的证明力与证据能力 /091
- 四、对“可采性”与“证据能力”的比较 /093
- 五、中国法中的证明力与证据能力 /095
- 六、证明力 /097
- 七、证据能力 /104

第七章 证据证明力的法律限制/108

- 一、证明力评判的两种方式 /108
- 二、我国刑事证据法对证明力的限制 /111
- 三、对相关性和真实性的法律要求 /113

- 四、原始证据的优先性 /114
- 五、间接证据与直接证据的不同证明方式 /115
- 六、相互印证规则 /119
- 七、利害关系人的证言 /123
- 八、特殊言词证据的证明力 /125

第八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26

-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性质 /126
-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诉讼功能 /130
-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简要比较 /134
- 四、中国刑事证据法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41
- 五、强制性排除规则 /143
- 六、裁量性排除规则 /145
- 七、瑕疵证据的补正规则 /147

第九章 实物证据的鉴真 /154

- 一、概述 /154
- 二、鉴真的性质 /155
- 三、鉴真的方法 /157
- 四、鉴真的诉讼功能 /158

第三部分 证据的法定形式

第十章 证据的法定形式概述 /163

- 一、证据表现形式的法定化 /163
- 二、对证据形式法定化的反思 /165

第十一章 物证与书证 /168

- 一、物证、书证的概念 /168
- 二、物证、书证的特点 /169
- 三、对传来证据的限制使用 /170
- 四、物证、书证的鉴真 /172

五、物证、书证的排除 /176

第十二章 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179

- 一、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的概念 /179
- 二、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证据属性 /181
- 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鉴真 /182
- 四、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排除 /186

第十三章 笔录证据/187

- 一、笔录证据的概念 /187
- 二、笔录证据的分类 /188
- 三、笔录证据的作用 /190
- 四、侦查过程的验证 /191
- 五、笔录证据的排除规则 /192

第十四章 鉴定意见/196

- 一、多维视角下的鉴定意见 /196
- 二、鉴定意见的性质 /197
- 三、鉴定人出庭作证问题 /200
- 四、专家证人出庭作证问题 /202
- 五、鉴定检材的鉴真问题 /205
- 六、鉴定意见的排除规则 /207
- 七、鉴定意见规则的制度空间 /211

第十五章 证人证言/214

- 一、证人证言的概念 /214
- 二、证人的资格和条件 /216
- 三、证言笔录的证据能力 /217
- 四、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222
- 五、非法证言排除规则 /225
- 五、证言印证规则 /228

第十六章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233

- 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 /233

二、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特点 /235

三、被告人供述的自愿性 /237

四、非法口供排除规则 /240

五、口供印证规则 /242

六、口供补强规则 /246

第四部分 司法证明

第十七章 司法证明的概念与要素/253

一、证明的性质 /253

二、司法证明的定义 /255

三、诉讼构造与司法证明 /256

四、司法证明的基本要素 /258

五、审判前程序中的事实认定 /260

第十八章 证明对象/263

一、证明对象的概念 /263

二、证明对象的分类 /266

三、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 /269

四、免证事实 /271

第十九章 证明责任/273

一、证明责任的概念 /273

二、英美法中的举证负担与说服负担 /275

三、大陆法中的结果责任与行为责任 /277

四、中国刑事证据法中的证明责任 /280

五、证明责任的转移与倒置 /284

六、被告人的证明责任 /287

七、法官的真相探知活动 /291

第二十章 证明标准/295

一、证明标准的概念 /295

- 二、英美法中的证明标准 /298
- 三、大陆法中的证明标准 /301
- 四、中国法中的证明标准 /302
- 五、“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 /305
- 六、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 /316

第二十一章 推定/321

- 一、推定的性质 /321
- 二、中国刑事法中的推定 /326
- 三、推定的功能 /331
- 四、推定与司法证明 /333
- 五、推定与犯罪构成要件的可证明性 /340

第五部分 特殊证据规则

第二十二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程序/345

-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程序概述 /345
- 二、先行调查原则及其例外 /346
- 三、初步审查程序 /349
- 四、正式调查程序 /352
- 五、第二审法院的审查 /356

第二十三章 程序性裁判程序中的证据规则/360

- 一、程序性裁判中的证据理念 /360
- 二、相关证据的证据能力 /364
- 三、证明责任 /369
- 四、证明标准 /373

第二十四章 量刑程序中的证据规则/377

- 一、量刑程序与证据规则 /377
- 二、量刑证据审查判断的基本理念 /378
- 三、量刑证据的证据能力 /383